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铁〔2021〕72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 珠海至江门段先期实施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上报的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先期实施工程初步设计相关文件（粤铁投集〔2021〕869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2号），结合相关技术咨询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一) 建设规模

新建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先期实施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境内,里程范围 DK18+411.79 ~ DK19+295.5,线路长度 0.884km,其中桥梁长度 0.357km(不含预制、架设简支箱梁及其桥面系工程),隧道长度 0.386km,路基长度 0.141km。

(二) 技术标准

1. 铁路等级: 高速铁路。
2. 设计速度: 350km/h, 局部地段限速。
3. 正线数目: 双线, 线间距: 5.0m。

最小圆曲线半径、最大坡度等其他主要技术指标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二、主要技术方案

(一) 线路与轨道

1. 原则同意本段线路平、纵断面设计方案。
2. 本段轨道工程纳入项目全线统一实施。
3. 铁路与道路交叉均按立交设计,应优先选择铁路上跨道路方案。立交及道路改移的规模、标准、投资等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相关规定。

(二) 地质

1. 受线路优化调整、建筑等地物影响未能实施的勘探孔,下阶段应及时补充地质勘探与评价并纳入设计。

2. 下阶段对瓦子佬隧道洞身物探低阻异常带进行补充钻探，并根据勘探成果进一步细化围岩分级。

（三）路基

原则同意路基基床结构及断面设计，路基边坡采用锚杆框架结合挡墙为主的防护方案，路基弃土调配至鹤州动车所作填料。

（四）桥梁

1. 桥梁设计采用“ZK”活载；桥涵设计洪水频率均采用 1/100。

2. 原则同意本段范围内桥型方案和桥梁结构设计。桥涵及基础混凝土耐久性设计执行《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根据环境作用类别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同意小托特大桥采用 32m 简支梁为主的桥跨方案。

（五）隧道

原则同意隧道位置、建筑限界、衬砌方案及支护参数设计。

1. 同意隧道进出口采用斜切式洞门型式。暗挖隧道采用曲墙带仰拱的复合式衬砌结构，明挖隧道采用整体式衬砌结构。隧道浅埋、偏压地段按有关要求适当加强。

2. 原则同意设计采用的建筑材料标准。隧道主体结构采用 C35 混凝土或 C35 钢筋混凝土，仰拱填充采用 C20 混凝土；初期支护采用 C25 喷射混凝土。衬砌结构建筑材料应满足《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3. 隧道防灾疏散救援按照《铁路隧道防灾疏散救援工程设计规范》(TB10020-2017)的要求进行设计；防排水按照“防、排、

截、堵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原则；隧道二次衬砌混凝土抗渗等级按不低于 P10 设计，地下水有侵蚀性及发育段抗渗等级应不小于 P12。

4. 瓦子佬隧道地质条件较复杂且存在偏压，下阶段要进一步探明地质条件，结合洞身左右侧高压铁塔基础型式，开展隧道施工对高压铁塔的安全影响评价并制定相应处理措施，确保安全。

5. 建设单位应按照《铁路隧道工程风险管理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加强隧道风险管理，开展施工风险评估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风险控制专项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施工中应及时根据综合地质超前预报等地质工作成果调整工程措施；隧道施工图设计应细化关键工序和部位的施工要求；加强施工工序管理、工艺控制及现场监管，确保隧道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六）环境保护

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的报批工作，对照相关审批意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水保措施。

做好工程占地范围内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临时工程施工完毕后，根据土地复垦要求及时恢复。符合要求的区间路基弃土、瓦子佬隧道洞渣等应全部用于鹤洲动车所填料，最大限度减少弃土（渣）量。

瓦子佬隧道施工废水采用调节沉淀工艺强化处理，施工期禁止向下游 II 类敏感水体螺洲溪及黄杨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施工污水、废水。

三、施工组织及概算

（一）施工组织设计

本先期实施工程应结合全线总工期要求统筹安排，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控制工程投资。

（二）概算

1. 设计概算按照《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国铁科法〔2017〕30号）及配套定额（国铁科法〔2017〕31号、〔2017〕32号、〔2017〕33号、〔2018〕103号、〔2019〕12号、〔2021〕15号）等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 砂、石等主要地材统一采用2021年9月《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中的珠海市信息价。使用铁路定额编制的部分主材采用《铁路工程建设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1年第三季度“营改增”版）。

3. 征地拆迁费用按国家《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关于征地拆迁有关规定、标准，并参照本地区近期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综合分析计列。为统筹本段区间弃土及隧道弃渣调配，本次将鹤洲动车所56.16亩非基本农田的征地拆迁纳入本先期工程实施范围。

4. 经审查，本次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工程静态投资13814.54万元（含鹤洲动车所征地拆迁费用1861万元）。各章节费用组成详见附件。

四、其他

（一）本项目为广东省重点铁路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各项基

建程序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铁路管理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依法依规推进建设，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严格履行用地批复手续，严禁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开工建设。

（三）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建设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附件：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先期实施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先期实施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单位：万元

章别	费用类别	送审费用	调整	审查费用
	第一部分：静态投资	25431.45	-11616.91	13814.54
一	拆迁及征地费用	15180.62	-10737.67	4442.95
二	路基	1316.91	-43.55	1273.36
三	桥涵	1402.23	-51.04	1351.19
四	隧道及明洞	5725.72	-185.35	5540.37
五	轨道			
六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	9.73	0.00	9.73
七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			
八	房屋			
九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9.79	-1.61	8.18
十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202.48	-25.09	177.39
十一	其他费用	372.95	-19.42	353.53
	以上各章合计	24220.43	-11063.73	13156.70
十二	基本预备费	1211.02	-553.18	657.84
	概算总额（静态投资）	25431.45	-11616.91	13814.5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珠海轨道交通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